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2010〕18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68.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327.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0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账户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05608	2,312,503.2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5300000956	2,288,342.93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54500008022	4,06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716	5,147,118.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752,024.5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衍生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025.00 万元投资于“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2、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91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 亿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本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5、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安排具体用途的超募资金有 23,267.55 万元加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11.82 万元，合计可以安排的超募资金有 24,679.37 万元，其中有 9,737.51 万元用于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剩余 14,941.86 万元用于增资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另公司自筹 553.48 万元，用于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建设，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共计 138,776.0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523.00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及超募项目建设的

利息金额为 1,547.80 万元，剩余 975.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0.71%，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置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内。

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61,025.00	61,025.00	61,032.75	100.0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61,032.75	100.01%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9,737.51	9,737.51	100%
2、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45,025.70	59,967.56	60,095.79	100.21%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935.70	77,615.07	77,743.30	
合计	113,960.70	138,640.07	138,776.05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3,500	10,000	100%
归还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3,500	10,000	100%

注：上述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所致。

四、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975.20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

共计 957.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声明和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在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同意新都化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